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院行〔2020〕7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师风师德建设承诺书
 2.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
 3. 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
 4. 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自查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安徽省司法厅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选人用人等两个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综合治理，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现制定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重点解决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教书育人融入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政策保障、制度规范和法律约束相衔接以及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

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做学院校训“明德尚法、弘毅致远”的自觉传承者和践行者，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二、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列为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内容：

1. 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2. 违反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背离人民警察职业精神，着装不规范，警容不整，举止不端，礼仪不周，不能时刻保持人民教师和警察的良好形象。

3. 教师职业道德缺失，授课不认真，教学内容、课件陈旧，只管教书不管育人，热衷于各种形式的有偿教育或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取薪。

4. 教师职业信念淡漠，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缺课不补课，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5. 学术不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

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从教不廉，在招生考试、学术成绩、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实习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 违背职业操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 违反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考勤或旷工。

10. 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2. 其他有损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从2020年4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初结束，按动员学习、自查、集中整治督查、总结评估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4月28日-5月11日）

1. 动员部署。各单位（部门）通过合适方式召开动员会，传达本实施方案的精神，使全体教职工切实理解和把握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规定和要求。

2. 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教职工

认真学习《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和学院考勤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度等的规定。

3. 交流研讨。通过合适方式召开一次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员工参加的师德师风学习心得交流研讨会,引导教职员工进一步增强法纪法规意识,规范从教行为,增强事业心和责任心。

4. 师德承诺。学院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状,各单位(部门)组织教职员工签订“师德承诺书”,层层传导压力,引领督促广大教职员工提高师德践行能力,严肃承诺践诺,严格责任追究。

(二) 自查阶段(5月12日-5月20日)

1. 个人自查。各单位(部门)组织所属教职员工对照本次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对照《方案》指出的突出问题,从思想上、认识上、作风上和表现上认真进行自查,主动找准、认真认领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反思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整改落实举措,形成书面材料统一报各单位(部门)存档。

2. 单位自查。各单位(部门)采取征求意见、座谈会、问卷调查、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认真查摆本单位(部门)在贯彻落实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师德教育培训以

及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填报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附件 3)、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自查表(附件 4)，并于 5 月 20 日前报人事警务处。

(三) 集中整治、督查阶段(5 月 21 日-5 月 31 日)

1. 各单位(部门)针对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确定整改期限。

2. 由院党委班子成员带队，针对此次专项整治任务以及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落实情况，随机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督查工作。本次督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采取现场督察、个别谈话、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督查情况由人事警务处汇总后，第一时间在学院 OA 系统进行通报。

(四) 总结评估阶段(6 月 1 日-6 月 12 日)

各单位(部门)对照整顿目标和整改方案，对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认真进行“回头看”，形成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于 6 月 5 日前报人事警务处。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全面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人事警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 严肃纪律要求

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整治突出问题，如期完成整治任务。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

苗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整治工作态度消极、简单应付的,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的进行重点督查;对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整治效果不好的单位(部门)实行责任倒查,追查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并予以相应处理。

(三) 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院报等平台 and 载体,加强廉洁从教、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加大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每一位教职工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要求,增强师德修养的自觉性。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讲好师德故事,传播师德正能量,亮出师德建设好声音,为学院的改革发展凝心聚力。

(四) 构建长效机制

在专项整治中通过对发现问题进行的梳理和对整改取得成效的总结,进一步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培养和培训全过程,不断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切实构建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监督举报电话:院纪委 62233328、13605513081,人事警务处 62233356、62233358、19855181229、13866702720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监督举报电子信箱：院纪委
1260405122@qq.com, 人事警务处 397309807@qq.com

附件 1

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整体水平，塑造人民教师 and 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树立爱国守法意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积极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决杜绝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行为。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和工作纪律，敷衍教学，不随意调停课，缺课不补课，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取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警容风纪严整，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

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0 年度师德师风建设**

**责
任
状**

责任单位（部门）：_____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印制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员工职业行为，坚决维护学院和教职员工队伍的良好形象，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精神，制定本目标责任状。

一、责任内容

1. 学院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领会并督促本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员工学习《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职工院外兼职管理若干规定》和学院考勤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精神实质，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2.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工不得有着装不规范，警容不整，举止不端，礼仪不周等行为。

4.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授课不认真，教学内

容、课件陈旧，只管教书不管育人，热衷于各种形式的有偿教育或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取薪的行为。

5.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缺课不补课，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6.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学术不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7.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从教不廉，在招生考试、学术成绩、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实习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

8.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9.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违背职业操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10.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违反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考勤或旷工的行为。

11.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12. 监督本单位（部门）的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得有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的行为。

13. 监督本单位（部门）教职员工不得有其他有损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

二、责任追究

对于相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按照《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学院和责任单位（部门）各存一份。

负责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师德师风建设自查表

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自查内容	存在的问题、现象	整改措施
1	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2	违反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背离人民警察职业精神,着装不规范,警容不整,举止不端,礼仪不周,不能时刻保持人民教师和警察的良好形象。		
3	教师职业道德缺失,授课不认真,教学内容、课件陈旧,只管教书不管育人,热衷于各种形式的有偿教育或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取薪。		
4	教师职业信念淡漠,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缺课不补课,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5	学术不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6	从教不廉,在招生考试、学术成绩、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实习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	违背职业操守,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	违反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考勤或旷工。		
10	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12	其他有损职业声誉、违反职业道德的言行。		

备注: 请于 5 月 20 日之前, 将本表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警务处 410 办公室史剑, 电子版发送至史剑 OA 邮箱。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分解任务内容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依据《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中分解给各单位（部门）任务，结合实际填写			
2				
3				
...				

备注：请于 5 月 20 日之前，将本表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警务处 410 办公室史剑，电子版发送至史剑 OA 邮箱。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